

新竹市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(客家語、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 研習及筆試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5106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竹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，提昇本市本土語言教師教學知能。
- 二、儲備本土語言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，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

肆、參加人員資格：

本次研習屬特殊資格，不接受旁聽。根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(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869B 號)，凡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 新竹市、新竹縣民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(以上)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- (二) 新竹市、新竹縣民持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(以上)證書者。

伍、認證辦法：

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，均合格者，由新竹市政府核發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參加新竹市政府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，經筆試通過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，方發予證書。
- 三、合格教支人員證書標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任教語別與通過學年別、語言能力證書發證機關。

陸、報名期間及郵寄地址：

- 一、一律採郵寄報名表及證件**影本**等資料雙掛號（掛號附回執）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期間：自 111 年 7 月 8 日(五)起至 111 年 7 月 18 日(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郵寄地址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(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 行政大樓二樓 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許小姐收。信封上請註明：報名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之新竹市本土語文(客家語、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

知能研習及筆試。送審資料正本與影本請印出在 A4 紙張上，寄送信封請以 A4 紙張大小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電子郵件信箱 hccity2022@my.nthu.edu.tw

五、111 年 7 月 18 日之後留言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藍小姐 03-5715131 #73004（111 年 7 月 18 日之前請以電子郵件聯絡）

柒、資格審查方式：

一、採書面審查證件影本，若經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，於培訓第一天攜帶證件正本繳驗後，正本當場退還，影本(本人簽名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則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，不退還報名表、切結書及影本等資料。

二、依序檢附下列報名表、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：

(一) 報名表。

(二) 切結書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(影本)。

(四)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、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(影本)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50 名，依下列資格排序錄取：報名截止日期前寄送證件完備、郵戳報名先後、新竹市民、其他縣市民順序錄取。

捌、公告錄取方式：錄取學員名單 111 年 7 月 22 日(五)前公告於新竹縣市 K-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app.nthu.edu.tw/k-12/>

玖、培訓時間和地點：

一、培訓時間：111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29 日(星期五)，共 5 天。

二、培訓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）竹師教育學院新大樓（南大路校門口 7-11 那棟大樓）B1 國際會議廳。

拾、筆試時間、地點、標準：

一、筆試時間：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17:30~18:30，筆試結果於 111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一) 前公告於新竹縣市 K-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app.nthu.edu.tw/k-12/>。

二、筆試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。

三、筆試標準：考試題目及答案由講師命題，評量試題為上課內容，80 分為及格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研習期間凡有任何一節課請假者將核實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，不發給新竹市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認證證書。
- 二、研習午休時間為 12:00~13:30，不提供午餐，學員請自備午餐或自行出外用餐。
- 三、通過本次認證者納入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。
- 四、日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，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- 五、本研習相關訊息請參閱：新竹縣市 K-12 本土語言教育網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app.nthu.edu.tw/k-12/> 網頁
- 六、研習期間，如遇颱風停止上班上課，課程順延至 111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六) 至 8 月 3 日(星期三) 擇日補課，補課訊息將統一公告於新竹縣市 K-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app.nthu.edu.tw/k-12/> 網頁
- 七、依據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09796 號函，國教署採認國立成功大學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之語言證書，將登錄於合格教支人員證書中之語言能力發證機關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增加新竹縣市本土語言閩客語教學支援人員之人才。